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徐愛華先生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協議及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長。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其中包括更新要約人的融資安排)，本公司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共同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或在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徐愛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及賣方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